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精研科技”)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王明喜先生、黄逸超女士、邬均文先生、杨剑先生、张志俊先生、宁波明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明研”)及常州可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常州可能”)共同设立江苏精研热能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“精研热能”、“合资公司”),并签署《合资协议》。

精研热能注册资本为3,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,46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82%;关联方王明喜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5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%;关联方黄逸超女士拟以货币资金出资45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1.5%;关联方邬均文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1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0.7%;关联方杨剑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0.5%;关联方张志俊先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9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0.3%;关联方宁波明研拟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2%;常州可能拟以货币资金出资24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8%。基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安排,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8日，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已完成《合资协议》签订，协议主要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主要内容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